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3 年持续督导意见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大厦)

二零二四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本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4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4
(二)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4
(一) 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4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5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6
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	6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挂牌公司、光晟物联	指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多对多公司、多对多集团	指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明景实业、交易对方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友成、交易对方	指	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总增加注册资本金 1965.6903 万元，导致公司持多对多公司股权被稀释 9.96%，且丧失控制权。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多对多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22年10月17日，明景实业已将增资房产产权转移登记至多对多公司名下。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广东友成已将投资款人民币6,000,000.00元汇至多对多公司指定账户。

2022年10月14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53,971,294元变更73,628,197元，新增两名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

(二)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以房产、现金支付增资扩股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须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已完成、标的公司新增股权及董事变动已变更，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由明景实业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40,980,000元，

其中17,146,443元计入注册资本，23,833,557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以货币出资6,000,000元，其中2,510,460元计入注册资本，3,489,540元计入资本公积。

明景实业、广东友成已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多对多公司已完成新增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综上所述，交易各方当事人已履行《增资协议》约定，未发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业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林小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在本次重组后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机构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结构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公司治理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38,345.13	263,096,31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5,937.76	3,127,805.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31,485.38	-14,118,96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47.70	-12,651,745.3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568,330.05	21,836,535.05
负债总计	8,240,031.68	7,962,298.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8,298.37	13,874,236.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0	0.5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0.73%	36.4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丧失多对多公司控制权，多对多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多对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自 2022 年 10 月起公司商业模式发生了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水器的整机及配件销售收入，不再有多对多平台供应链业务收入、以及多对多智能产品的收入。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完成重组过后多对多不在合并范围内。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转让多对多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2023 年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由于多对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使得 2023 年公司资产减少、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商业模式、经营及财务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赌条款。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3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